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朝财许批〔2026〕0105号

关于同意乾顺源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

乾顺源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，并于2026年11月4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第三条、第六条，经依法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准予从事代理记账活动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书》，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11010520260124。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：赵承东

三、机构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E区一层3562

四、代理记账业务范围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;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五、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许可审批决定。

此复。

（审批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4 日